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2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慧敏

上列上訴人(原告)與被上訴人(被告)黃琬玲等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